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p>

		<p>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p>
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6	<p>无</p>	<p>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p>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4	无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提案是否符合会议审议条件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议案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进行审核，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需事先听取党组织意见的重大事项应确保其已履行相应程序。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决定。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二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3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在检查公司财务时，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阅公司月份、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p>2、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p> <p>3、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七）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八）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监事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完善、补充、纠正。</p> <p>（九）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依次变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上述文件完整版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